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一字第113250645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農產業保險本縣保險費補助比例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7條之1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8條、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，本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保險費。
- 二、水稻收入保險之加強型保險，本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保險費。
- 三、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，本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保險費，並依循農業部保險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為農民，不補助農企業。
 - (二)補助品項為「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」。
 - (三)補助標的為設施結構體，不包括附屬設備。
- 四、香蕉收入保險，本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保險費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五、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柚保險，本府補助百分之二十五保險費。
- 六、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西瓜農作物保險，本府補助百分之二十五保險費。
- 七、高粱收入保險，本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保險費。

八、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柑橘保險，本府補助百分之二十五保險費。

縣長張麗善

